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水乾

被　　告　福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董事、清算人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係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